

紫荊學社社長副社長選舉罷免及彈劾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與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紫荊書院（以下簡稱書院）為落實自主學習、鼓勵參與培育方式之規劃與保障本書院生之權益，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紫荊書院設置與實施要點第七條，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社）

紫荊書院學社（以下簡稱學社），為紫荊書院院生自主學習團體，綜理書院院生自主學習、他校交流與院生權益之事宜。

第三條 （投票方式）

社長、副社長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為之。

第四條 （期間、期日之計算）

本辦法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本校停止上課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第二章 社 長

第五條 （社長、副社長任期）

學社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任期一年，應於每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宣誓就職。

第六條 （社長、副社長兼任禁止）

社長、副社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社以外之任何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第七條 （社長之繼任與代行政社長職權）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社長、副社長均缺位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指派輔導員代行其職權，並於十五日內補選社長、副社長。

社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社長代行其職權。社長、副社長均不能視事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指派輔導員代理社務。

輔導員代行政社長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兩個月。

第三章 選務委員會

第八條 （職掌）

選務委員會統籌學社社長、副社長之選舉、罷免與本辦法修正案之院生複決。
選務委員會依據法令，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條 （組織）

選務委員會由書院導師或輔導員推派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選務委員。
選務委員會含主任委員，不得逾十五人。

第十條 （任期）

選務委員會於該次選務工作結束時宣告解散。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與選舉人名冊

第十一條 （選舉權）

書院院生，除休學者，有社長、副社長之選舉權。

第十二條 （投票地點）

投票所應設置於本校內，細節由選務委員會公告之。

第十三條 （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應攜帶學生證於投票處之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選票。
所攜帶證件與選舉人名冊不符者，不予受理。但姓名顯係筆誤致與選舉人名冊不符者，經選務委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票。

第十四條 （代理投票禁止）

選舉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至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以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選舉人名冊由選務委員會依通識教育中心院生資料編造，應載明姓名、性別、系所、年級及學號。

第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之更正與確定）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選務委員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通識教

育中心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及為確定，並由選務委員會公告選舉人數。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八條（候選人之資格及限制）

書院生於修業之第一年，除有以下情事者外，有社長、副社長之被選舉權：

- 一、社長、副社長候選人兼任學社以外之任何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者。
- 二、入學後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選務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登記參選）

社長、副社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且不得重複登記。

任何人不得同時為社長及副社長之候選人。

第二十條（選舉資料袋）

候選人參選繳交參選資料袋，應由社長或副社長參選人之其中一人親自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並且攜帶社長、副社長參選人之學生證以證明身份。

第二十一條（撤銷候選人登記與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

社長、副社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投票前由選務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二十二條（停止及重行選舉）

社長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退學、轉學、休學或退出書院，選務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新選舉。

第二十三條（候選人登記之撤回）

登記為社長、副社長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社長、副社長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四條（保證金）

社長、副社長候選人登記參選時，各組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六百元，並於選舉結束後保證金依下列比例退還於各組候選人：

- 一、得票率達投票數之百分之十者，退還保證金全額。
 - 二、得票率未達投票數之百分之十者，退還保證金一半。
- 前項規定之計算如有小數點之情形，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算。
未退還之保證金屬學社所有。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候選人資格，由選務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登記。審定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務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委託他人，由選務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六條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選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訖時間。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但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七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一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二十七條 （選舉公報）

選務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性別等選舉相關事宜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選舉投票完成日期）

社長、副社長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九條 （投票方法）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務委員會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

第三十條 （無效選舉票之認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組以上之候選人者。
- 二、使用非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 七、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由陪同開票之導師與輔導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導師與輔導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計票）

選舉計票與唱票由選務委員執行，過程應公開。

第三十二條 （投票率）

社長、副社長選舉之投票率應達院生總數之五分之一，方為有效選舉。

第三十三條 （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改定）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至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選務委員會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

第五節 選舉結果

第三十四條 （驗票）

最高票與第二高票之候選人之得票數差距未達五票，或一組以上之候選人同時獲得最高票時，選務人員應驗票。

驗票之結果，最高票之候選人未變更者，以該結果為開票結果；最高票之候選人變更者，應重新計票。

第三十五條 （當選及重行選舉）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逾一組者，應自投票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三十六條 （查驗）

選務委員會應於選舉結束後十日內，查驗投票數與選舉人名冊領票數是否相符，未查驗或查驗結果不符者，該選舉無效。

第三十七條 （視同缺位及重行選舉）

同一組副社長候選人死亡、退學、轉學、休學或退出書院，該組社長候選人仍當選為社長時，其副社長視同缺位。

社長或副社長當選人之一於就職前死亡、退學、轉學、休學、退出書院或經決議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

社長、副社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退學、轉學、休學、退出書院或經決議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死亡、退學、轉學、休學、退出書院或決議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投票。

前項期日之計算，其日期為寒假或暑假期間者，自次學期開學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當選無效決議之確定力）

當選人經決議當選無效確定，依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確定決議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選務委員會應依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確定決議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

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社長、副社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節 副社長缺位之補選

第三十九條 （副社長缺位之補選）

副社長缺位時，社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補選之。

第四十條 （就任）

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補選之副社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就任。

第五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移送）

社長、副社長之罷免案，經全體院生百分之十以上以上連署，向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提出，由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任未滿一個月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七日內，連署人應將罷免理由書提交選務委員會，被罷免人得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提交答辯書於選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公告）

選務委員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十日後，於十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若被罷免人未提出時，選務委員會應載明其未提出。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日）

罷免案之投票，選務委員會應於公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十日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十四條（罷免票之印製）

社長、副社長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連署人連署之罷免案，同案罷免社長、副社長時，罷免票應將社長、副社長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務委員會準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四十五條（罷免投票規定）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罷免案之通過）

罷免案經書院院生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四十七條（罷免投票結果之公告）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八條（罷免案通過及否決之效力）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社長、副社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三個月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罷免

第四十九條（妨害選舉罷免）

於選舉罷免期間，有以下各款情事者，由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審議懲處之：

- 一、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煽惑他人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
- 二、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秩序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 三、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選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 四、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五、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六、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 七、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本款之預備犯罰之。
 - 八、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本款之預備犯罰之。
 - 九、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本款之預備犯罰之。
 - 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十一、選舉人或投票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 十二、在投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選務委員令其退出，並收回所持之選舉票時，不退出者。
 - 十三、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 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 十五、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
 - 十六、於投票所四周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選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 十七、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或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者。
 - 十八、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 前項之規定，係候選人違反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五十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案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選務委員會為被告，向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一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

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

第五十二條（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務委員會、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有賄選之情事者。

當選人有第十八條各款之情事之一者，由選務委員會或候選人以當選人為被告，於任期屆滿前，向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五十三條（當選無效決議之確定）

當選無效之訴經決議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決議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四條（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效果）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決議，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訴訟與決議）

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有第五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務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提案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罷免案提案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提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決議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決議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五十六條（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務委員會或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舉發之。

選舉人依前項規定向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舉發後，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得不待訴訟之提出，逕審查之。

第五十七條（複決案訴訟）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之院生複決，其訴訟準用罷免案訴訟之規定。

第八章 彈劾

第五十八條 （提案）

社長或副社長於任期內有違法或嚴重失職之情事，書院執行小組、輔導員與院生皆得提出彈劾案。

書院院生提出之彈劾案，須經書院全體院生三分之二以上連署，由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共同審議。

第五十九條 （急速處分）

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審議彈劾案，如認為有必要者，得以裁定命被彈劾人暫停其職務。

第六十條 （彈劾之效力）

彈劾案經書院執行小組與輔導員共同審議通過後，被彈劾人立即解除職務，並喪失院生資格。情事嚴重者，函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九章 施行與修改

第六十一條 （修正程序）

本辦法修正程序如下：

- 一、書院導師會議全體導師四分之一以上、全體院生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或社長，得提出本辦法修正案。
- 二、前款各種程序提出之修正案，經書院導師會議議決，或全體院生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複決，贊成票過投票數之半數，即通過之。

第六十二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